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對於保全程序之裁定，債務人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至於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以外之執行名義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及要件，若當事人起訴時就此有所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之案件，應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679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薪資財產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訴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679號對聲請人之財產執行在案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云云。經查，相對人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7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非依保全程序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679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又聲

01 請人之聲請狀亦未記載假扣押裁定之案號或提出相對人有對
02 其聲請假扣押裁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
03 月1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同年
04 月19日收受該補正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
05 未補正假扣押裁定之案號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並未合法，
06 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